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2810 3029

傳真 : 2918 12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議決的制裁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會議中，要求政府提供下列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制裁的資料：

- (a)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將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以及剔除的理由，因為那些被懷疑的公司的負責人甚至未曾因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而被檢控；
- (b) 過去五年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被剔除註冊的數目；及
- (c) 政府為何採取預防性方式，把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並拒絕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作為在香港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措施。

就上述事項，我們的回覆如下。

剔除公司註冊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則可以把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過去五年，共有 260 955 家公司被發現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其名稱因而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當執法機關在調查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嫌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案件）的過程中，發現有香港註冊公司並非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該機關會將個案轉介予公司註冊處跟進。

拒絕船隻入港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第 2270 號決議第 22 段，聯合國會員國如有資料提供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船隻由被列入制裁名單的個人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載有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供應、銷售、轉讓或出口的貨物，則不得允許這些船隻進入其港口。政府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上述決定，拒絕若干船隻進入香港水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岳崢洸  代行)

2019 年 4 月 18 日